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2022年城关镇和平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2022年城关镇和平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化亿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60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9.1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化亿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